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 2018 年度新野纺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 号)核准，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54.49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899,994.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828,185.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071,809.2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1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53,066,874.74元，累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净额1,128,194.91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结余36,133,129.43元，实际结余36,133,129.43元。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12,963.07元，手续费支出76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80,460,000.00元，收到归还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5,673,099.44元。

综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33,526,874.74元，累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净额1,140,397.98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70,000,000.00元，收到归还流动资金67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673,099.4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结余12,233.06元，实际结余12,233.0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项目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同时与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存储银行 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银行南阳 分行	249447423574	133,724,598.79	0.00	锦域纺织项 目
中国工商银行 新野支行	1714024529200022728	606,175,395.56	8,322.30	公司本部针 织面料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新野支行	1714024519200025475		3,910.76	锦域纺织 项目
合 计		739,899,994.35	12,23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7.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4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5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2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公司本部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是	60,468.00	45,601.00	28,046.00	45,126.66	100.00%	已完工	236.89	否	否
2. 公司本部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	是	13,339.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否	0.00	28,206.00	0.00	26,266.03	100.00%	已完工	4,408.02	是	否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7.00	73,807.00	28,046.00	73,352.69			4,644.91		
超募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本部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2018 年 6 月底完工，7 月份逐步进入试生产时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67.7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7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公司工程施工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较好，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结余 568.5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2018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本部高档针织面料项目”、“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 567.7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7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新野纺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野纺织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银河证券对新野纺织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龙

张 龙

郭玉良

郭玉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